

案例播报

跨省盗窃团伙栽了

邱立强

近日,赤峰市宁城县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一举破获了一起跨省系列盗窃电瓶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

去年8月份以来,宁城县境内汽车电瓶被盗案件频发,作案嫌疑人选择公路边夜间停放的货车、施工队的施工车辆等实施盗窃,多时一晚上有8辆大车电瓶被盗。

民警调取案发现场周围的视频监控发现,嫌疑人在作案时至少使用了2辆车,作案时车辆的车牌被遮挡,或不挂车牌。据此,专案组民警判断嫌疑人租车作案的可能性较大。经过半个月的时间,民警对海量卡口照片进行比对甄别,最终确定了其中一辆嫌疑车,查到了梁某、李某等3名嫌疑人的身份。

专案组在网安部门的协助下,准确研判出犯罪嫌疑人梁某在赤峰某处轨迹信息,并确定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所在地。专案组兵分两路对3名犯罪嫌疑人展开抓捕工作。经过一夜蹲守,两组民警同时行动,将3名嫌疑人在两地同时抓获。同时将涉嫌销赃的3名嫌疑人一并抓获。依法扣押作案车辆一台,涉案电瓶63块。经讯问,梁某、李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供述了自去年7月份以来,在宁城县及周边的喀喇沁旗以及辽宁建平等地疯狂作案100余起的犯罪事实。

目前,涉案的6名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

仲裁案例

退休打工晕倒 餐馆补偿

黄辉

肖某退休后去某餐馆打工。一天,他结束当天工作后突然晕倒。肖某认为自己晕倒致病系因上班劳动强度大,要求餐馆赔偿其各项损失。而餐馆方则认为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肖某自身存在过错,其隐瞒患有高血压的病情入职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肖某申请劳动仲裁,仲裁机构以肖某已满足法定退休年龄、主体不适格为由不予受理。肖某不服诉至法院,索要相关赔偿。

法院审理此案后,认定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只是劳务关系,判令餐馆适当补偿肖某各项损失2万元,驳回肖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对于肖某作为提供劳务一方受到的损害,应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肖某患病与其劳务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双方对损害的发生均没有过错。基于肖某病倒之前在餐馆提供劳务,餐馆因肖某提供的劳务而获益,肖某因病受伤之损失宜由餐馆方作适当补偿。

提个醒

租房要知道这些事儿

高崇

很多业主在租房卖房过程中,双方口头协商。专业人士提醒,为确保双方利益均不受损失,业主要卖房,需要提前跟租户协商,要签署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协议上明确日期;同时为了保障自身利益不受损失,应该特别留意,房东有没有卖房的打算,如果有卖房的打算,要和自己的租房计划匹配,以减少不必要的麻烦。以下几点需要格外注意:

- (1)找正规的房产机构租房;
(2)明确房屋是否可以出租(廉租房、自住型商品房、私搭乱建的房屋要留意);
(3)是否是业主本人签约,如果不是本人,是否有代理权;
(4)留意房东是否有卖房的打算;
(5)留意合同上的租期、付款周期、押金的退回情况;
(6)明确哪些家具家电损坏,租户必须赔,哪些是房东需要维修的;
(7)物业交割要清楚,明确水、电、燃气费、车位等费用;
(8)最重要的一点是明确违约方式,如房东卖房,需要提前几个月跟租户说明,赔偿几个月的租金等。

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报告指出,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内蒙古,加大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管控力度,优化完善服务管理平台,深化基层平安创建,夯实维护社会稳定的基层基础。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推动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

亮丽风景线·法在你身边

办理银行卡不可以任性

本报记者 徐跃

“以前办过的卡已经找不到了……没想到会影响办新卡。”刚跳槽到一家金融公司的何先勇遇到了一件烦心事。他在公司楼下的工商银行办理新工资卡时,被工作人员告知已经超过I类账户个数,只能办理II、III类账户。最近,像何先勇一样感受到银行“新变化”的人不在少数。记者走访了几家国有银行后得知,原来这与前不久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

每人每个银行限开一个I类账户

我国“一人多卡”现象十分普遍,有些银行也以发卡数量作为经营业绩的考核指标,这导致个人有大量闲置不用的账户。截至去年6月,我国个人银行结算账户77.86亿户,人均5.69户。

个人开户数量过多,既造成个人对账户及其资产的管理不善,对账户重视不够,也为买卖账户、冒名开户和虚构代理关系开户埋下了隐患,还造成银行管理资源浪费,长期不动的账户更成为了银行内部风险点。新规要求开账户“限量”,同一人在同一银行只能开立一个I类账户,再开时,则只能是II、III类账户,不同类别的账户有不同的功能和权限。

网友这样形象地比喻这三类账户的区别:I类账户是“老婆的账户”,具有全功能,想怎么转就怎么转;II类账户是“老公的账户”,只能转给“老婆的账户”,虽然不能对外转账,但是理财和替老婆清空购物车还是可以的;III类账户是“孩子的账户”,只能用于小额的消费,余额不超过1000元。

中国建设银行工作人员曹晋告诉记者,“个人在2016年12月1日前已经开立的I类户不受此次规定影响,仍然保持正常使用。实际上,对老百姓而言具体的影响不会特别大。比如消费者到银行来新开一个I类账户,系统可能就会提醒你有一个存量账户了,那相关的操作就可以用存量账户去操作,节省了相关的资源。”

公安机关在侦办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不法分子通常以一个身份证在同一家银行开立几十个甚至上百个账户进行作案,大大超出了个人对账户数量的正常需求。同时,银行也反映目前银行系统中存在大量长期闲置不用的账户。

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的分类管理制度安排,支付的安全性和便捷性将得到有效兼顾,个人可以更好地分类管理自己的账户,合理分配账户用途和资金,防范资金风险。

新开账户须约定转账额度和笔数

与银行柜面渠道相比,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支付机构网站等非柜面渠道由于不能面对面接触操作人,难以确认账户的实际操作人是否是账户的持有人。

《通知》规定,银行在为存款人开通非柜面转账业务时,应当与存款人签订协议,约定非柜面渠道向非同名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转账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等,超出限额和笔数的,应当向银行柜面办理。

这些措施在保障单位和个人正常转账需求和效率的同时,有利于阻断不法分子利用非柜面转账大量资金,还能对账户信息泄露后不法分子通过非柜面转账窃取资金起到重要的防范作用,能够更加有效地保护单位和个人资金安全。

业内人士提醒,非柜面转账的限额和笔数是双方根



据各自的情况共同约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从保护资金安全的角度出发,根据自身的资金使用需求,合理确定银行非柜面转账和支付账户转账的限额和笔数,不要为了图方便将限额定得过大,使大量资金暴露在风险之中。

清理6个月无交易的“僵尸户”

在央行出台的新规中还规定,对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账户,银行应当暂停非柜面业务,支付机构应当暂停所有业务,待单位和个人重新向银行和支付机构核实身份后,方可恢复业务。

据公安机关反映,不法分子在大量收购账户、假冒开户后,一些账户不会马上启用,而正常情况下,个人开户后一般会立即启用,长期不用账户应作为异常情况引起高度关注。如果这一规定被严格执行,那么再也不会出现有些人拿着一沓身份证去银行申请银行卡,或盗用“僵尸”账户成为电信诈骗的“据点”账户了。

这项规定是为了防止个人身份被不法分子利用。虽说目前大部分银行也会对无余额、又长时间不使用的睡眠卡进行清理,但这次央行新规给予了更明确的规定。

同一银行异地存取现转账免费

为了配合实施“一个人在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I类户”的政策,方便个人异地生产生活需要,央行要求银行对本行行内异地存取现、转账等业务免收异地手续费。

这个举措有点像手机运营商取消“漫游费”,这对大多数消费者来说是件好事,一张卡可以跑遍全国,再也不用担心异地取款收取手续费了。

记者尝试用几款银行APP办理业务时发现,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的费用要比在柜台优惠,效率也高。比如在工商银行手机银行上进行同行转账,就不需要手续费。这些变化似乎说明了银行业正面临着新一轮的转型升级,服务将会越来越人性化。

建立黑名单制度打击犯罪

为提升不法分子和相关单位、个人的违规成本,《通知》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银行和支付机构对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组织购买、出租、出借、出售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5年内停止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3年内不得为其新开账户。

同时,人民银行还会将上述单位和个人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该项措施影响征信记录,违规成本大幅增加,将对不法分子和违规单位、个人起到强有力的震慑作用。

如今,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损害社会诚信和社会秩序,已成为当前影响群众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的一大公害。事前拦截可以有效减少群众损失,银行就是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要一环。银行的电信网络诈骗“黑名单”拦截、远程查询冻结系统等大大提高了诈骗案件侦办效率。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是一场持久战,《通知》从加强账户实名制、阻断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资金转移的主要通道、加强个人支付信息安全保护、建立个人资金保护长效机制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筑牢了金融业支付结算安全防线,让支付安全知识深入人心,以提高公众参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按法索骥

分居丈夫欠债与妻子无关

东方

一家快餐服务社因拒付副食品进货款,这家快餐服务社的老板和其妻一起被告上法庭,因其妻子与丈夫长期分居,法院判决快餐服务社老板阿龙支付原告曾先生货款19.62万余元。

阿龙开办了一家快餐服务社,与几家公司约定了送快餐的生意。为方便副食品进货,阿龙与做猪肉销售的曾先生建立了业务关系。近一年内,快餐服务社向曾先生购买猪肉总货款24.6万余元。事后,阿龙虽然支付了货款5万元,但还欠曾先生货款19.6万余元。

由于阿龙经营不善,资不抵债,曾先生多次催讨,阿龙以种种理由不付款。因此,曾先生向法院起诉,把阿龙和

妻子肖惠一起告上法庭。

肖惠认为,原告主张的欠款与事实不符,其没有参与快餐服务社的经营,另外这期间她已与阿龙分居,与自己无关,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对其提出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快餐服务社在经营期间所欠原告债务,有欠条为证,法院予以支持。该案所涉债务,虽发生于肖惠与阿龙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因肖惠并非快餐服务社的开办人,也未参与该服务社的日常经营活动,且无证据表明其享有了该服务社经营所得。同时,二被告住所地居委会也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阿龙肖惠夫妻已分居。故原告要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因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议事厅

因工伤“被离职” 状告雇主获得补偿

杨意

重庆人黄先生到广东务工,并与东莞长安一商店签订《劳动合同》,担任洗过滤器的员工。工作中黄先生受伤,被东莞市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去年1月,该商店以合同到期为由,解除了与黄先生的劳动关系。黄先生以“未支付加班工资、未休年休假、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将该商店告上法庭。近日,经法院审理后,黄先生获得了带薪年休假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合计1.2万多元。

律师解答

法院认为黄先生的休假工资已经超过1年的仲裁时效,不予审查。被告没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安排黄先生休年假,故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扣除已支付的一倍工资,被告还应支付原告相当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2倍的带薪年休假工资。

黄先生认为商店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赔偿金。对此,商店称,黄先生医疗期满后,曾通知他回来续签劳动合同,否则双方解除劳动关系,黄先生没有前来续签,因此无须支付赔偿金。商店拿出给黄先生发出的续签合同通知书和公告等佐证,但是黄先生表示并未收到,不予确认。法院审理后认为,商店是以劳动合同到期终止而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故黄先生主张商店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不足。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因劳动合同期满而终止,且商店没有有效证据证明黄先生不同意续订,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商店需支付黄先生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知法

什么是无效劳动合同?

乔峻岭

无效劳动合同,是指劳动合同虽经过当事人双方同意订立,但因违反合同条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因而不具有法律效力。

无效劳动合同分为全部无效和部分无效两种。根据《劳动法》第18条的规定,无效劳动合同的表现形式为:(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2)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如果订立劳动合同时,当事人一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有意制造假象欺骗对方,致使另一方上当受骗,造成与实际不符的认识和判断,从而同意订立的劳动合同,则属于采取欺诈手段订立的合同。威胁手段,指当事人一方用可能实现的危害对方人身或财产安全的行为相要挟,迫使对方违背意愿而与其订立劳动合同。无论是采取欺诈手段还是威胁手段,所订立的劳动合同都违背了劳动合同订立的原则;它的后果是侵犯了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因而这种劳动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部分无效劳动合同是指,其部分条款无效的合同。根据《劳动法》第18条的规定:“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另外,根据《劳动法》第18条的规定,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也就是说,劳动合同的无效不能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决定。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